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 7 期 (总第115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7〕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岳冲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4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2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7〕14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文物局提出的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86处,另有10处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按期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286处)

一、古遗址(共22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1	良渚古城外围水利工程遗址	新石器时代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2	2	玉架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3	3	方家洲遗址	新石器时代	桐庐县瑶琳镇
4	4	雀幕桥遗址	新石器时代	嘉兴市南湖区
5	5	吴家浜遗址	新石器时代	嘉兴市秀洲区
6	6	平丘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平湖市独山港镇

7	7	仙坛庙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盐县百步镇
8	8	龙潭港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盐县百步镇
9	9	湖西遗址	新石器时代	永康市江南街道
10	10	荷花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龙游县湖镇镇
11	11	灵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
12	12	峙山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临海市小芝镇
13	13	东马干遗址	新石器时代 至商周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
14	14	磨心里遗址	新石器时代 至战国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
15	15	窑山遗址	东周至汉	安吉县递铺街道
16	16	开平闸遗址	南宋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
17	17	横山周窑址	元、明	云和县赤石乡
18	18	大嵩所城遗址	明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咸祥镇
19	19	石墩巡检司城遗址	明	海宁市黄湾镇
20	20	下旧城遗址	明	临海市上盘镇
21	21	泗边小鹿巡检司城遗址	明	玉环县沙门镇
22	22	东明寺塔院遗址	明、清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二、古墓葬(共9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3	1	岩石殿石棚墓	商至春秋	仙居县安洲街道
24	2	余端礼墓	南宋	龙游县溪口镇
25	3	孙子秀墓	南宋	余姚市梁弄镇
26	4	胡紘夫妇墓	南宋	庆元县松源街道
27	5	朱陞墓	明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
28	6	朱质庵墓	明	乐清市虹桥镇
29	7	毕家明墓	明	兰溪市兰江街道
30	8	王士性墓	明	临海市白水洋镇
31	9	王士琦墓	明	临海市括苍镇

三、古建筑(共179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2	1	乐清古桥群	宋	乐清市白石街道、北白象镇、石帆街道、虹桥镇
33	2	妙济桥	宋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
34	3	兰溪城墙及码头	宋至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35	4	嵩溪建筑群	清、民国	浦江县白马镇
36	5	云水渠	宋至民国	龙泉市龙渊镇
37	6	淳熙井	南宋	象山县丹东街道
38	7	二十八宿井	元至清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松台街道
39	8	彭山塔	明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40	9	王铎故居门楼及中堂	明	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
41	10	师儒侍养牌坊	明	平阳县昆阳镇
42	11	文明塔	明	德清县乾元镇
43	12	三步两月桥	明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44	13	天元塔	明	诸暨市草塔镇
45	14	艇湖塔	明	嵊州市剡湖街道
46	15	古方洞山塔	明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47	16	覃恩堂	明	兰溪市永昌街道
48	17	女埠双塔	明	兰溪市女埠街道
49	18	竹塘进士木牌坊	明	兰溪市女埠街道
50	19	黄村坞钟瑞堂及小厅	明	兰溪市水亭乡
51	20	南楼吴氏宗祠	明	兰溪市兰江街道
52	21	北后周肇庆堂	明	东阳市六石街道
53	22	萃和堂	明	义乌市后宅街道
54	23	厚仁后宅厅	明	永康市石柱镇
55	24	象珠二村前仓	明	永康市象珠镇
56	25	毓英塔	明	武义县白洋街道
57	26	横山蔡氏民居	明	龙游县横山镇

58	27	天池许氏民居	明	龙游县横山镇
59	28	翁坞诸氏民居	明	龙游县横山镇
60	29	里余余氏小厅	明	龙游县塔石镇
61	30	普陀山短姑码头	明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
62	31	攀龙附凤牌坊	明	仙居县福应街道
63	32	下各东桥	明	仙居县下各镇
64	33	坑井吴氏宗祠	明	庆元县安南乡
65	34	鞍山书院	明	遂昌县云峰街道
66	35	奕山朱氏宗祠	明	遂昌县湖山乡
67	36	青云塔	明	松阳县西屏街道
68	37	西三蔡氏民居	明、清	松阳县西屏街道
69	38	萧绍海塘(杭州段)	明、清	杭州市滨江区、萧山区
70	39	石舍古建筑群	明、清	桐庐县富春江镇
71	40	芹川王氏宗祠	明、清	淳安县浪川乡
72	41	张璁碑亭	明、清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
73	42	岩坦戴氏宗祠	明、清	永嘉县岩坦镇
74	43	新厝下林宅	明、清	泰顺县筱村镇
75	44	钟楼	明、清	长兴县雉城镇
76	45	海盐海塘(敕海庙段)	明、清	海盐县
77	46	百沥海塘	明、清	绍兴市上虞区
78	47	上境古建筑群	明、清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79	48	章郭巷9号民居	明、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80	49	潘周家古建筑群	明、清	浦江县檀溪镇
81	50	洞峰徐氏宗祠及余氏宗祠	明、清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
82	51	芟塘金氏宗祠	明、清	龙游县罗家乡
83	52	三门源古建筑群	明、清	龙游县石佛乡
84	53	龙门建筑群	明至民国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
85	54	深澳建筑群	明至民国	桐庐县江南镇
86	55	宁海石碾群	明至民国	宁海县长街镇、茶院乡、深甽镇、力洋镇、一市镇、越溪乡

87	56	天凝古桥群	明、民国	嘉善县天凝镇
88	57	回山建筑群	明至民国	新昌县回山镇
89	58	泽随建筑群	明至民国	龙游县塔石镇
90	59	志棠建筑群	明至民国	龙游县横山镇
91	60	大南门历史街区建筑群	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龙游县龙洲街道
92	61	二桥书屋	清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93	62	长福桥	清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
94	63	两浙公所	清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
95	64	曹氏宗祠	清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
96	65	翔岗古建筑群	清	桐庐县凤川街道
97	66	引坑钟氏大屋	清	桐庐县新合乡
98	67	星光沈氏宗祠	清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
99	68	十三洞桥	清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
100	69	姚江运河渡口群	清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庄桥街道、甬江街道
101	70	叶氏义庄	清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102	71	潘火桥蔡氏宗祠	清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03	72	奉化县学旧址	清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
104	73	成之庄	清	余姚市泗门镇
105	74	万年桥	清	宁海县黄坛镇
106	75	戊己桥	清	宁海县胡陈乡
107	76	“钟郝遗徽”石亭	清	象山县晓塘乡
108	77	方坑太阴宫	清	文成县平和乡
109	78	依仁灯柱	清	文成县黄坦镇
110	79	养根施宅	清	文成县周山畚族乡
111	80	回澜桥	清	泰顺县司前镇
112	81	顛塘故道双桥	清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113	82	安澜桥	清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
114	83	光阳桥	清	长兴县雉城镇

115	84	万埭桥	清	安吉县梅溪镇
116	85	云鸿塔	清	安吉县孝丰镇
117	86	塔塘桥	清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118	87	新埭姐妹桥	清	平湖市新埭镇
119	88	中钱钱家祠堂	清	海盐县沈荡镇
120	89	海宁海塘	清	海宁市
121	90	仰山书院	清	海宁市长安镇
122	91	夏氏府第	清	桐乡市梧桐街道
123	92	崇德孔庙	清	桐乡市崇福镇
124	93	绍兴钱业会馆	清	绍兴市越城区戴山街道
125	94	虹明桥	清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126	95	丰惠钱氏大宅院	清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
127	96	新胜古建筑群	清	诸暨市街亭镇
128	97	马剑古建筑群	清	诸暨市马剑镇
129	98	灵鹅王氏纯节坊	清	嵊州市金庭镇
130	99	三坑真君殿	清	新昌县巧英乡
131	100	西坑古建筑群	清	新昌县镜岭镇
132	101	明月楼	清	金华市婺城区
133	102	叶店叶氏宗祠	清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134	103	下章章氏宗祠	清	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
135	104	萧家小龙桥	清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136	105	向阳惟善堂	清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傅村镇
137	106	兰溪东岳庙	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138	107	兰溪药皇庙	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139	108	兰溪商埠行业会所	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140	109	周懋森古栈房及爱莲堂	清	兰溪市云山街道
141	110	焦石邵氏家庙及孝子坊	清	兰溪市女埠街道
142	111	赫灵寺	清	兰溪市上华街道
143	112	陶宅陶氏宗祠	清	兰溪市梅江镇

144	113	黄店刘氏四祠	清	兰溪市黄店镇
145	114	游埠古桥群	清	兰溪市游埠镇
146	115	于街耕读居	清	兰溪市横溪镇
147	116	施宅新厅	清	兰溪市横溪镇
148	117	厦程里慎德堂	清	东阳市虎鹿镇
149	118	下石塘德润堂	清	东阳市六石街道
150	119	延陵祠	清	义乌市稠江街道
151	120	凰升塘古建筑群	清	义乌市大陈镇
152	121	陶店古建筑群	清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153	122	承吉堂	清	义乌市后宅街道
154	123	仪性堂	清	义乌市佛堂镇
155	124	新光古建筑群	清	浦江县虞宅乡
156	125	广安桥	清	浦江县大畈乡
157	126	宅口承志桥	清	磐安县新渥镇
158	127	徽州会馆	清	衢州市柯城区
159	128	衢州书院	清	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
160	129	衢州孔氏民居	清	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
161	130	下金大桥	清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
162	131	楼山后国舅厅	清	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
163	132	相对方氏私己厅及方氏宗祠	清	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
164	133	蒋村张氏宗祠	清	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
165	134	丁氏节孝坊	清	龙游县詹家镇
166	135	叶家叶氏家庙	清	龙游县湖镇镇
167	136	溪口翁氏大院	清	龙游县溪口镇
168	137	大公朱氏宗祠	清	龙游县社阳乡
169	138	茅坂徐氏宗祠	清	江山市凤林镇
170	139	德川行	清	常山县天马街道
171	140	文峰塔	清	常山县天马街道

172	141	方文彬故居和倪溪桥	清	常山县天马街道、金川街道
173	142	大处古建筑群	清	常山县芳村镇
174	143	泰安古建筑群	清	常山县新昌乡
175	144	方田太和堂	清	开化县大溪边乡
176	145	田畝怡睦堂	清	开化县何田乡
177	146	余村余氏宗祠	清	开化县苏庄镇
178	147	余氏鸣凤堂	清	开化县齐溪镇
179	148	委羽山大有宫	清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180	149	徐昌积宅	清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181	150	镇锁桥	清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
182	151	台州府文庙大成殿	清	临海市古城街道
183	152	五洞桥	清	临海市大洋街道
184	153	卢氏节孝牌坊	清	临海市杜桥镇
185	154	妙山花楼民居群	清	天台县赤城街道
186	155	玉湖七里庙	清	天台县始丰街道
187	156	大房文昌阁	清	天台县坦头镇
188	157	街头曹氏民居	清	天台县街头镇
189	158	上江垟古建筑群	清	仙居县横溪镇
190	159	羊棚头王氏宗祠	清	仙居县下各镇
191	160	黄梁陈武庙及陈氏宗祠	清	仙居县下各镇
192	161	羊棚头成氏宗祠	清	仙居县下各镇
193	162	东屏陈氏亚魁第	清	三门县横渡镇
194	163	义丰路160号民居	清	三门县亭旁镇
195	164	林山下石拱桥	清	云和县崇头镇
196	165	吾际下姚氏宗祠	清	庆元县安南乡
197	166	岩下石头建筑群	清	缙云县壶镇镇
198	167	景宁孔庙	清	景宁县鹤溪镇
199	168	严氏节孝木牌坊	清	景宁县大漈乡
200	169	务本堂	清、民国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201	170	孙家境孙氏祠堂	清、民国	慈溪市横河镇
202	171	严山董家大院	清、民国	泰顺县仕阳镇
203	172	湖州钱业会馆	清、民国	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204	173	兰溪商埠地方会所	清、民国	兰溪市云山街道
205	174	寿常公祠	清、民国	永康市象珠镇
206	175	神农殿	清、民国	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
207	176	胡村建筑群	清、民国	常山县同弓乡
208	177	球川建筑群	清、民国	常山县球川镇
209	178	石塘天后宫	清、民国	温岭市石塘镇
210	179	温岭石塘石屋	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温岭市石塘镇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8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11	1	羊山造像及摩崖石刻(含石佛寺)	唐至民国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
212	2	桐柏山摩崖题记	唐至民国	天台县桐柏山
213	3	钱仓摩崖题记	宋至民国	平阳县鳌江镇
214	4	道场山祈年题记	元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15	5	石屋禅院造像	明	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
216	6	普陀山潮音洞摩崖石刻	明、清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
217	7	仙岩洞摩崖石刻	明至民国	三门县浦坝港镇
218	8	《圣训诗》摩崖题记	1921年	玉环县玉城街道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物(共61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19	1	恩泽医局	清	临海市古城街道
220	2	丁家花园	清、民国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
221	3	瑞庐	清、民国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22	4	青云孙氏宗祠(含藏书楼、议事厅)	清、民国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223	5	吴锦堂故居和墓	清、民国	慈溪市观海卫镇
224	6	虞廷恺故居	清、民国	瑞安市马屿镇
225	7	崇德小学旧址	清、民国	丽水市莲都区
226	8	何联奎故居	清、民国	松阳县西屏街道
227	9	韩国独立运动(杭州)旧址	民国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
228	10	钱学森旧居	民国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
229	11	蒋经国旧居	民国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230	12	五四宪法起草地旧址	民国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
231	13	欢潭老洋房	民国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232	14	私立甬江女子中学旧址	民国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
233	15	包玉刚故居	民国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234	16	陈汉章故居和墓	民国	象山县东陈乡
235	17	永嘉战时青年服务团旧址	民国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236	18	益康钱庄旧址	民国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237	19	琦君故居	民国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
238	20	博成桥、苏鲁桥和长发桥	民国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239	21	高家洋房	民国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
240	22	许行彬宅	民国	海宁市周王庙镇
241	23	圣女小德肋撒天主堂	民国	海宁市长安镇
242	24	瞻山庙	民国	嵊州市崇仁镇
243	25	樟林花厅	民国	兰溪市永昌街道
244	26	蔡希陶故居	民国	东阳市虎鹿镇
245	27	国民政府空军第十三总站遗址	民国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
246	28	余绍宋故居	民国	龙游县龙洲街道
247	29	沐尘郑家大院	民国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
248	30	岩前民国建筑群	民国	常山县新昌乡
249	31	马氏庄园	民国	临海市大田街道
250	32	王文庆故居	民国	临海市东塍镇

251	33	周至柔故居	民国	临海市东塍镇
252	34	浙江铁工厂旧址	民国	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
253	35	刘文成公祠	民国	青田县高市乡
254	36	安岱后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	民国	松阳县安民乡
255	37	上堤花厅	1912年	龙游县社阳乡
256	38	洪塘里蒋氏宗祠	1915年	兰溪市柏社乡
257	39	鱼池汇桥	1921年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
258	40	浙江实业银行旧址	1925年	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
259	41	中国通商银行宁波分行旧址	1930年	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街道
260	42	爱日庐	1930年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
261	43	文治藏书楼	1933年	德清县莫干山镇
262	44	沧河巷金宅	1935年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263	45	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成立旧址	1935年	泰顺县泗溪镇
264	46	葛竹王宅	1936年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
265	47	龙山抗日碉堡群	1936年	慈溪市龙山镇
266	48	红军挺进师驻地(平阳)旧址	1937 - 1938年	平阳县凤卧镇
267	49	乔司千人坑	1938年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
268	50	中共浙江临时省委成立旧址	1938年	平阳县凤卧镇
269	51	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机关驻地旧址	1938年	平阳县山门镇
270	52	泰顺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1938年	泰顺县罗阳镇
271	53	浙东新四军北撤会议旧址	1945年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
272	54	浙江农业大学旧址	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
273	55	日军侵华掠矿遗址	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义县茆道镇
274	56	宁波市人民大会堂	1954年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
275	57	毛泽东思想胜利万岁展览馆旧址	1969年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
276	58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建筑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

277	59	王店粮仓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278	60	兰江冶炼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兰溪市兰江街道
279	61	巨化电石工业遗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

六、其他(共7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80	1	太湖溇港	春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高新区、织里镇
281	2	东湖	宋至清	临海市古城街道
282	3	嵩溪石灰窑群遗址	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浦江县白马镇
283	4	苍岭古道	明、清	仙居县、缙云县
284	5	天姥古道	明至民国	新昌县羽林街道、南明街道、儒岙镇
285	6	东元水碓造纸作坊群	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瑞安市芳庄乡
286	7	挑矾古道	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苍南县

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名单

(共10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嘉兴子城遗址	宋至民国	嘉兴市南湖区	归入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嘉兴子城
2	杭州海塘	明、清	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西湖区、余杭区	与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钱塘江海塘(余杭段)合并,名称:杭州海塘
3	萧绍海塘(上虞段)	明、清	绍兴市上虞区	与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绍兴海塘合并,名称:萧绍海塘(绍兴段)

4	青街下过溪李氏大屋、水尾内池氏大屋	清	平阳县青街乡	归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青街李氏、池氏大屋
5	德武桥、圣济桥	清	德清县乾元镇、新市镇	归入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德清古桥群
6	宏济桥码头(北码头)	清	金华市婺城区	归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济桥码头
7	杨家杨氏家庙、悬渚俞氏家庙、香山汪氏宗祠、石马郑氏宗祠	清	三门县亭旁镇、海游街道、珠岙镇	归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门宗祠群
8	石仓古建筑群(8幢)	清	松阳县大东坝镇	归入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仓乡土建筑
9	碧湖建筑群	清、民国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	与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碧湖沈家邸合并,名称:碧湖建筑群
10	包子聪旧宅及包氏宗祠	民国	三门县亭旁镇	归入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亭旁起义旧址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岳冲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岳冲副省长分工如下: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浙江广电集团、省社科院。

联系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 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以来,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不断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坚持水旱并举,深入实施粮食扩面增产和绿色高产创建活动,在遭遇不利气候、粮价持续低迷等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全省粮食生产实现了基本稳定,早稻单产连续两年居全国首位。

为了激励各地进一步重农抓粮、科技兴粮、务农种粮,切实推动我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按照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评比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评选,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授予宁波市等 18 个市、县(市、区)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授予何建红等 15 人、周午福等 10 人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优秀种粮大户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努力推动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为全省粮食生产起到更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大粮食安全观,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积极创新粮食生产工作和经营机制,努力提高粮食产量,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4 日

附件

浙江省第二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金奖：宁波市、诸暨市、江山市。

银奖：嘉兴市、台州市、宁波市鄞州区、乐清市、平湖市。

铜奖：杭州市、金华市、衢州市、杭州市余杭区、瑞安市、湖州市吴兴区、绍兴市上虞区、东阳市、台州市黄岩区、龙泉市。

二、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

何建红	建德市农业局
陈少杰	宁波市种植业管理总站
张仁杰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技术服务总站
赵佩欧	温州市农业站
王仪春	湖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徐锡虎	嘉善县农业经济局粮油站
徐建强	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张国萍	绍兴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钱建东	兰溪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金芝辉	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周爱珠	衢州市衢江区农作物管理站
徐晨光	舟山市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曾孝元	台州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王根友	温岭市农业林业局
尤金华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局粮油作物站

三、优秀种粮大户

周午福 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渔山村

潘善兴	宁海县长街镇山头村
伍思树	平阳县昆阳镇上林垵村
李升阳	安吉县递铺街道鹤鹿溪村
颜国林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
金银燕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茅洋村
陈建新	金华市婺城区杨埠镇后彰陈村
董红专	龙游县詹家乡夏金村
傅卫丰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东风村
杨灯聪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柏树里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干好“一三五”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30 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车俊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简政放权,继续精减行政事业收费,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逐步形成各项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级有关单位,各市政府(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 切实规范行政行为,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加快推进财税改革,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法制办

3. 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28条办法”“六项禁令”,坚决整治“四风”,严格管权、管钱,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努力打造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铁一般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

4.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信访局、省建设厅、省法制办,各市政府

二、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和功能组其他成员单位

2. 继续削减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

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年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法制办,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加快政事分开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4. 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审批等涉政中介机构延伸,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办法,制定实施全省统一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法制办、省能源局,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加快嘉善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省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深入推进浦江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试点县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政研室,金华市、浦江县政府,省“四个全面”试点县建设协调小组省级其他成员单位

8. 建立健全“浙商回归”等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创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军民融合”,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海港委、省国动委综合办、省通信管理局

10. 围绕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目标,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舟山市、义乌市政府,省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1. 积极推进宁波梅山新区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海港委、宁波海关、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宁波市政府

12. 全面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主动接轨上海、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认真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援疆指挥部、省援藏指挥部、省援青指挥部,各市政府

13. 大力发展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文化产业,积极推进信息经济与各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业态创新,加快形成以八大万亿产业为支柱的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金融办

14. 积极推进空间发展格局创新。大力实施都市区带动战略,支持杭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四大都市区在推进新型城市化中的主体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政府

15.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支持衢州、丽水等生态功能区加快集聚和转化绿色财富,努力使生态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农办、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衢州市、丽水市政府

16.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切实抓好浙商回归、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等工作,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和推进,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强化要素资源保障,确保完成“411”重大项目投资1万亿元以上,确保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以上,确保浙商回归到位资金38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60亿美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工商联

17.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消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

18. 总结深化“平安护航 G20”安全保障经验,建立健全安保维稳长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做好各类社会风险排查管控,加强法律服务,及时有效化解社会民间纠纷。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法治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建设厅

19. 建立健全省级部门和设区市重点工作清单制度,改革完善考核办法,加强追责问责,做到政府各项工作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各市政府

20.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

三、熊建平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治危拆违,统筹做好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省“三改一拆”办、省建设厅

2. 建立健全“三改一拆”长效机制,深入实施“三改一拆”。建立有违必拆的工作机制,加快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

责任单位:省“三改一拆”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积极推进城市街道、立面、道路改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浙派民居”改造,不断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建立健全“五水共治”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实施劣V类水剿灭战,协同推进截污纳管、河道清淤、工业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排污口整治、生态配水与修复等六大工程,积极整治小微水体感官污染,完善河长制,加强湿地保护,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农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大力推进雾霾治理。全面完成大型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开展钢铁、化工、水泥、玻璃、热电等行业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石化、制鞋、涂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加强机动车、船舶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扬尘防控,建立健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物价局、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7.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购房,抑制投机性购房,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确保商品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切实防范房地产泡沫。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8. 积极落实人才新政,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创业服务、金融支持等工作,支持各类人才在浙创业、来浙创业。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金融办

9. 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群体的就业问题,全年新增城镇就业80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农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10. 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加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力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培育工匠精神,促进就业稳定有序、工资稳定增长、企业稳定经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11. 适时适度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平稳增长。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12. 推进社保领域改革,加快各级各类社会保障制度整合,逐步形成“多档次、可选择”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社保运行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更公平、可持续。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

13. 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联动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

14. 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建立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降低起付标准,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和报销比例,切实减轻群众大病治疗负担。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15.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6.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

17.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18.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红十字事业。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19.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20.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21. 积极推进人防体制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编办

四、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金融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温州金融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保险改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政府

2. 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建立健全促进放心消费的机制,积极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物价局

4.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制定实施“去不良”行动计划,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完善担保体系建设,严堵非法集资渠道,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积极防范和化解“两链”风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5. 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加大兼并重组力度。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6. 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00个。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8. 加快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杭州市政府,省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

单位

9. 加快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10. 加快推进国企改革。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梁黎明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继续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改革。积极推进义乌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规划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边防总队、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义乌市政府

2. 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以油品全产业链为特色,着力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海港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舟山市政府

3. 深入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网上丝绸之路”。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4. 深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特产品出口,加强先进技术装备进口,扩大服务贸易,促进外贸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5.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改革创新,大力发展保税加工区、保税市场和保税跨境电商园区,促进新型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贸易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海港委、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

6.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瞄准先进技术、知名品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国并购,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浙商国际价值链新布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7. 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旅游风情小镇和休闲旅游示范村,力争有2000个村成为A级景区,其中3A级以上景区200个。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

六、孙景淼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2.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化、农村美化、农民转化。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3. 围绕“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畜牧业转型升级、海上“一打三整治”等各项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绿色捕捞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和绿色生态渔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供销社

4. 加快推进绿色农业行动计划,新增绿色农产品基地10万亩。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向绿色发展转型,加快浙江渔场修复振兴。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5. 积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创客”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人社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金融办

6.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和“大粮食安全观”，建设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省物价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

8.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积极推进“互联网+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9. 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经济收益权“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大宅基地空间置换力度，把愿意进城的农民转化为市民，把愿意留在农村的农民转化为新型职业农民，不断提高农民收入。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10. 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档案，着力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残联

11. 全面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让搬迁和综合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

12. 大力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加强山体地貌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

13. 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农办、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消防总队、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

14. 大力推进平原绿化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七、冯飞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按照“创新论英雄、亩产论英雄、节能论英雄、减排论英雄”的理念,建立健全企业分档评级制度,促进“创新强、亩产高、节能好、减排多”的企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国税局

2. 办好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嘉兴市、桐乡市政府

3.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完成处置300家“僵尸企业”、淘汰1000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10000家脏乱差小作坊的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金融办、省法院

4.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四换三名”和“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力度,积极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区(园区)的有效途径,力争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10+1”传统产业先行取得突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

5. 支持绍兴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绍兴市政府

6.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清费减负,积极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

物价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7. 加快推进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计划、工业机器人行动计划、十万企业上云行动计划,新增工业机器人1万台、上云企业10万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8. 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省部共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大院名校在科技创新中发挥龙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提升战略定位、建设创新型大学或创业型大学,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着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

9.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

10. 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1. 加快中心城市科技城建设,积极规划建设特色小镇,鼓励中心城市周边县市依托高铁站规划建设科创小镇,支持各地规划建设高新技术类特色小镇,使特色小镇成为全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2.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波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杭州市、宁波市政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省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省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6000家,每年推动10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14. 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着力形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安监局

15. 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探索建立公众责任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八、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继续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政府,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实施大港口战略、大项目战略,加快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

4. 深入推进全省海港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海港集团

5. 深入推进全省交通、机场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

6. 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优势。

责任单位: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

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7. 积极打造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交通走廊,高水平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海港委、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8. 确保交通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9. 深入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责任单位:省治堵办、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九、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积极筹备2022年杭州亚运会。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体育局

2. 制定实施学前教育标准,分步实施幼儿园达标改造、扩容。制定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分步实施中小学校提标改造工程,年内完成偏远地区中小学校的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残联

3. 继续放宽普高、职高分流限制,促进普高、职高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 积极稳妥开展高考综合改革国家试点。积极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大重点高校、重点学科支持力度,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争创国际国内领先的一流学科、一流大学。积极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上水平。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5. 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杭州市政府

6. 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全面实施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残联

7. 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确保每家三甲综合医院与2家以上县级医院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每个县市每天有三甲医院派驻的不少于10名副高以上职称医师在县级医院工作,把优质医疗资源真正沉下去。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政府

8. 制定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标准,加快形成以县医院为主体、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残联

9.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药价格”改革,形成“厂家网上销售、医院网上采购、部门实时监管”的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10.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

11. 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体制改革等四项全国改革试点提质扩面。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公共服务重点县(市、区)及薄弱乡村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残联

12. 深入实施影视精品打造、网络文艺发展、文艺浙军培育等“七大工程”,建立实施文艺荣誉制度,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 扎实推进之江文化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深化传统戏剧保护和振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4. 强化对外文化交流,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讲好浙江故事。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外宣办)、省外侨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5.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做好天津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 全面完成大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窑)炉,积极治理雾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2. 研究制定推进垃圾分类的具体办法,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填埋场生态化改造,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

3. 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力度,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完成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农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4. 深入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推进轨道交通建设500公里,新增、更新公交车1000辆,新建、改造公交站点1000个,新增停车位10万个。

责任单位：省治堵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加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6.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新建放心农贸市场300个。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7. 基本消除100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建、扩改建避灾安置点1500个,完成全部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治理。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8. 对全省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

9. 全面启动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妇联

10.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1000 个，新建 300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3000 个城市社区智能投递终端。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7 期(总第 1156 期)
3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